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OSN202603-F0)，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OSN202603)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人民币2,7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044.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4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49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5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5.99%被动稀释至24.96%，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5.99%被动稀释至24.96%，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体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水华智能体科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体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体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合计持有数量	4,829.4767	8.92	4,829.4767	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4,715.7121	8.71	4,715.7121	8.36
	有限售条件数量	113.7646	0.21	113.7646	0.20
刘进	合计持有数量	3,101.6189	5.73	3,101.6189	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5.4047	1.43	775.4047	1.38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26.2142	4.30	2,326.2142	4.13
陈伟	合计持有数量	3,050.9714	5.64	3,050.9714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62.7428	1.41	762.7428	1.35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88.2286	4.23	2,288.2286	4.06
吴志雄	合计持有数量	3,087.3465	5.70	3,087.3465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1.8366	1.43	771.8366	1.37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15.5099	4.28	2,315.5099	4.11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14,069.4135	25.99	14,069.4135	2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25.6962	12.98	7,025.6962	12.46
	有限售条件数量	7,043.7173	13.01	7,043.7173	12.49
注： 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股东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前述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提案4.00、提案7.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9:00～18: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6151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0,40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44.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67.24	782.8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物业服务、保险服务、安保服务、参展服务、担保及保理等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		61.20
合计				10,400.00	67.24	844.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42	9,500.00	0.44%	-91.76%	2025年4月30日《英飞拓：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357.83		6.44%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2.26		2.92%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1		0.0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40		0.33%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70.88		1.28%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90		0.0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42		2.13%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宾馆运营管理分公司	提供劳务	4.40		0.08%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9		0.0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提供劳务	7.74		0.14%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5.36		0.28%		
	小计		782.80	9,500.00	14.09%	-91.7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52.26	500.00	8.23%	-87.76%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8.94		1.41%		
	小计		61.20	500.00	9.64%	-87.76%	
合计			844.00	10,000.00	-	-91.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飞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26.35%的股份，深投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注册资本335.86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深投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深投控当年度营业收入2,034.45亿元，净利润119.67亿元；总资产12,862.74亿元，净资产4,273.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飞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材料、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肇怀先生，董事、总经理章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军威先生，独立董事温江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华元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3.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

3. 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28"。

4.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2023年度，公司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01001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00000194号)。

2. 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恢复交易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如下：

1. 公司持续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导和培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 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奖惩制度》《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方案》，督促各子公司扎实有效开展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过程管控，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对账，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坏账风险，多部门协同，多方式催收，加大法务介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门确保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预警坏账风险。

4. 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积极创新，推动主业发展。持续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增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 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减少非必要支出；加强子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督导，借力政策加大力度清收清欠，加快现金回流；加强资产运营，对部分非核心、低效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回笼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全力降本增效。

6. 推进庭外重组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协调人，开展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的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受理本次庭外重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1.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中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86095586

联系传真：0755-86096151

电子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415.7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5.53%。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8,861.10	30.51%
应收票据	21.52	0.07%
其他应收款	-6,753.32	-23.25%
长期应收款	2,933.80	10.10%
存货	1,339.07	4.61%
无形资产	470.19	1.62%
固定资产	543.37	1.87%
合计	7,415.72	25.53%

注：发生额<0表示本期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发生额>0表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2025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

信用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本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063.1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39.07万元。

(2)计提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70.19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43.3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415.72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5,063.10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352.63万元，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7,415.7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3,796,987,404.1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796,987,404.19元，实收股本为1,198,675,08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近几年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亏损-29,041.90万元，主要亏损原因如下：一是全球地缘博弈持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趋势强化，主要市场关税政策波动频繁，智慧城市、家居安防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业经营面临多重外部挤压；叠加历史业务风险集中暴露、监管机构立案调查、股票其他风险警示(ST)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声誉、客户信心及融资能力受到显著冲击，经营与财务压力持续上升，经营性亏损较大；二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和监管政策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 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积极创新，推动主业发展。持续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增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强精细管理，全力降本增效

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减少非必要支出；加强子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督导，借力政策加大力度清收清欠，加快现金回流；加强资产运营，对部分非核心、低效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回笼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全力降本增效。

3. 推进庭外重组事项

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协调人，开展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的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受理本次庭外重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从刘肇怀先生处借入资金，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每笔借款从资金到账日起算，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肇怀，男，1957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

2.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1年，每笔借款从资金到账日起算，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4. 借款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当季的利率使用上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司所有银行贷款以贷款余额加权的平均利率，于每季度初10天内付清上季度的利息。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